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周三）15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周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9 人，代表股份 960,4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3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98,706,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7 人，代表股份 461,703,5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60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谢丽媛律师、杨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960,054,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317,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弃权 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74,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03%；反对 317,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01%；弃权 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 960,053,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8%；反对 321,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73,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49%；反对 321,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6%；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4%。

2.02 发行规模

同意 960,057,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3%；反对 316,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弃权 3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77,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8.4161%；反对 316,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5%；弃权 3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4%。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960,058,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315,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3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78,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06%；反对 315,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0%；弃权 3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4%。

2.04 债券期限

同意 960,058,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315,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78,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97%；反对 315,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0%；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3%。

2.05 债券利率

同意 960,066,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2%；反对 31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6,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39%；反对 31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4%；弃权 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7%。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960,064,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31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4,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53%;反对 31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4%;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2.07 转股期限

同意 960,064,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31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3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4,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62%;反对 31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4%;弃权 3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4%。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同意 960,064,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31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3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4,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62%;反对 31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4%;弃权 3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4%。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960,063,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315,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3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3,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8.4408%；反对 315,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88%；弃权 3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4%。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同意 960,058,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31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78,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70%；反对 31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0%；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0%。

2.11 赎回条款

同意 960,055,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 320,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弃权 3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75,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62%；反对 320,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6%；弃权 3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2%。

2.12 回售条款

同意 960,065,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 31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5,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94%；反对 31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6%；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1%。

2.13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同意 960,066,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2%;反对 31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6,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30%;反对 31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0%;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1%。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960,064,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 315,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4,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71%;反对 315,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88%;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1%。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960,065,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2%;反对 31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5,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1%;反对 31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0%;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0%。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同意 960,065,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 3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5,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8.4507%；反对 3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2%；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1%。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960,066,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2%；反对 31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6,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5%；反对 31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4%；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1%。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同意 960,064,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31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4,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5%；反对 31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4%；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0%。

2.19 担保事项

同意 960,057,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3%；反对 314,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77,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61%；反对 314,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7%；弃权 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2%。

2.20 评级事项

同意 960,059,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5%；反对 31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3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79,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6%；反对 31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0%；弃权 3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4%。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同意 960,060,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反对 31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0,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78%；反对 31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0%；弃权 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960,060,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反对 315,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弃权 3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0,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60%；反对 315,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97%；弃权 3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960,063,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315,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3,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22%;反对 315,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97%;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960,060,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反对 315,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弃权 3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0,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60%;反对 315,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97%;弃权 3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 960,057,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3%;反对 315,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弃权 3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77,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6%;反对 315,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97%;弃权 3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59,782,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7%；反对 596,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02,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86%；反对 596,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33%；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960,063,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315,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3,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17%；反对 315,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2%；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960,060,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反对 315,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弃权 3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80,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8.4255%；反对 315,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2%；弃权 3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960,054,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315,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74,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03%；反对 315,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5%；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577,35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1%；反对 320,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72,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04%；反对 320,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6%；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0%。

1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577,349,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322,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7%；弃权 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69,89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96%; 反对 322,00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85%; 弃权 38,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 谢丽媛、杨梓

3、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